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90號

原告 陳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先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於閱卷後具狀補正被告「蕭先生」之人別資料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固列「蕭先生」為被告，並聲請本院函調被告「蕭先生」之年籍資料，惟經本院函調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相關戶役政資料，均未能特定「蕭先生」之人別身分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故原告自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遵期補正，以符前述書狀格式之要求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「蕭先生」之人別資料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